

# 113年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經由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實施，提升專業素養。
- 二、增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參與樂齡學習之專業能力與教學知能。
- 三、協助本市樂齡學習機構實施核心課程規劃及教學，以提升樂齡學習品質。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輔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 肆、培訓對象

本培訓採甄選方式辦理，優先順序如下：

- 一、現任桃園市樂齡學習中心講師，具有樂齡學習中心1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且未取得教育部或各區樂齡學習輔導團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訓練者為優先。前述人員均需經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
- 二、其他終身學習或老人相關領域之具專業領域之人員、各級學校現職教職員、已(屆)退休之公教人員、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者。

## 伍、實施方式：

本計畫培訓共計3個階段，分別為：招募審核、培訓研習以及評核機制。

### 一、第1階段-招募審核：

- (一) 依符合本計畫「肆、培訓對象」報名資格者，將其報名表與佐證資料(含授課經驗、相關證照及證書、相關經歷及接受高齡

相關培訓課程)等，作為遴選條件。

(二) 本培訓招收名額以60名為限。

(三) 本培訓課程須全程參與，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 二、第2階段-培訓研習：

(一) 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基礎課程15小時及專業課程(講師初階課程)12小時，規劃如下：

課程類別	小時	樂齡講師培訓類別
		一般講師(27小時)
基礎課程	15	1.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3) 2.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3) 3.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3) 4.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3) 5.高齡心理與學習(3)
專業課程 (講師初階課程)	12	1.樂齡課程規劃(3) 2.樂齡教學與班級經營(3) 3.教學策略與演練(6)

(二) 培訓時間：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合計共計29小時(含2小時性別平等講座)。

1、基礎課程：113年7月25日(星期四)、7月26日(星期五)及7月29日(星期一)辦理，共計17小時(含2小時性別平等講座)。

2、專業課程：113年7月30日(星期二)及7月31日(星期三)辦理，共計12小時。

3、詳細課程時間、地點及內容如附件1。

## 三、第3階段-評核機制：

(一) 基礎課程評核：需全程參與，共計15小時(不含性評講座)。

(二) 專業課程評核：出席「講師初階課程(12小時)」，並繳交課程規劃表、教學心得(約500字)、自我評估表。

(三) 研習時數證明及證明書：

1. 修畢培訓課程並經評核通過者，其名單於113年9月公告於「桃園市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
2. 本局將於培訓完成後1個月內，造冊送教育部核發證明書（公文內請註明培訓起訖期程），通過者需提供含姓名、出生年月、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培訓單位、時數、學歷等資料。前述評核通過者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方能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
3. 如完成部分培訓課程而未能持續參與培訓者，或未能通過評核者，由本局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 陸、報名方式：

相關報名資訊皆公告於「桃園市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本次培訓不接受現場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相關資訊如下：

- 一、報名期間：自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 二、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3年7月19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市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
- 三、符合培訓對象資格者，請於報名期間內報名，須完成以下二步驟：
  - （一）第一步：請填寫紙本報名表，屬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者，須由主任簽章；屬其他體系者，自行填報。
  - （二）第二步：請線上填寫報名資訊並上傳紙本報名表、相關佐證資料。上述紙本資料正本請錄取培訓者於培訓第1天7月25日繳交承辦學校普仁國小留存。（本報名表採用 google 表單，學員需有 google 帳號方可報名；沒有 google 帳號的學員，請洽普仁國小賴淑芳老師連繫。電話：03-4563830#512）報名網址連結如下：<https://forms.gle/DVroLJgNCWxCWUus5>
- 四、未完成上述二步驟，或報名相關資料未繳交完全者，視同報名失敗，不再另行通知，亦不提供補件機會。
- 五、若報名人數超出預定名額，則根據報名優先順序、教學年資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甄選作業。本培訓甄選條件，將由本局保留最終決定

權。

### 柒、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第5點第3項所提附件之各階段課程，同一階段不得跨區參與，惟次一階段之培訓，得持前階段所發給之研習證明，依欲參與之單位規定進行報名等事宜。
- 二、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出缺席規定如下：
  - (一) 學員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 (二) 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每階段缺席逾5小時以上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
  - (三) 前述事項，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已發給證明書者，教育部得予撤銷。
- 三、本培訓不補助交通費，參與培訓之人員交通費請自行處理。

**捌、相關注意事項：**本局有評估活動風險之權利，如有延期、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將於「桃園市樂齡學習網」公告。

**玖、聯絡方式：**包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等。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蔡小姐

(一)電話：03-3322101分機7468

(二)電子郵件：10041879@ms.tyc.edu.tw

二、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張承祥主任、賴淑芳組長

(一)張承祥主任

電話：03-4563830#310

電子郵件：tathree@pzps.tyc.edu.tw

(二)賴淑芳組長

電話：03-4563830#512

電子郵件：h4561662@pzps.tyc.edu.tw

附件1

113年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講師(一般講師)培訓課程表

一、樂齡講師-基礎課程培訓

1. 培訓名額：60名。
2. 課程時數：15小時。
3. 課程日期：113年7月25日（星期四）、7月26日（星期五）、7月29日（星期一）。
4. 課程地點：桃園市普仁國小（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425號）。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備註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	林麗惠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含休息時間
12:00-13:10	午餐		
13:10-16:10	樂齡教學與 班級實務經營	林麗惠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含休息時間
16:10~	賦歸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備註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張德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	含休息時間
12:00-13:10	午餐		
13:10-16:10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	胡夢鯨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含休息時間
16:10~	賦歸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備註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高齡心理與學習	林振春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	含休息時間
12:00-13:10	午餐		
13:10-15:10	性平教育講座	彭康助校長 桃園市龍岡國小校長 桃園市性平輔導團	含休息時間
15:10~	賦歸		

## 二、樂齡講師-專業初階課程培訓

1. 培訓名額：60名。
2. 課程時數：12小時。
3. 課程日期：113年7月30日（星期二）、7月31日（星期三）。
4. 課程地點：桃園市普仁國小（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425號）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備註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秦秀蘭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系	含休息時間
12:00-13:10	午餐		
13:10-16:10	樂齡課程規劃	蔡怡君副教授 暨南大學諮商心理與 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含休息時間
16:10~	賦歸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備註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教學策略與演練(一)	林麗惠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含休息時間
12:00-13:10	午餐		
13:10-16:10	教學策略與演練(二)	林麗惠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含休息時間
16:10~	賦歸		

# 113年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 講師彙整名單：

講師姓名	教授培訓之課程名稱	現任職務	相關專長/或取得之證書
林麗惠	1. 活躍老化理論與實 2. 樂齡教學與班級實務 經營 3. 教學策略與演練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 繼續教育學系教授	高齡教育、高齡心理、 高齡人力運用、老年生 活準備
林振春	高齡心理與學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教授	高齡學、高齡教育學、 高齡學習、老化研究、 老人心理學、績效管理
胡夢鯨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	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 教育學系教授	成人及高齡教學、成人 教育哲學、樂齡學習、 樂齡教育相關產業
張德永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教授	高齡學、老人心理、高 齡學習、銀髮健康促 進、銀髮情緒管理
秦秀蘭	高齡者的家庭與 人際關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副教授	老人心理諮商輔導、老 人社會學、老人教育課 程設計、高齡學習
蔡怡君	樂齡課程規劃	暨南大學諮商心理與 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副 教授	成人教育方案規劃、博 物館教育
彭康助	性平教育講座	龍岡國小校長 桃園市性平輔導團	性別與教育、課程設 計、議題融入教學

## 附件2：一般講師報名表(參考範例)

個人報名資料			
講師姓名		個人照片(2吋照)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通訊地址			
E-mail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或其他相關機構課程授課經驗			
授課經驗 (請以近1年為主)	1. 課程名稱：0000、授課時數：00時、授課單位。 2. 課程名稱：0000、授課時數：00時、授課單位。 (請自行增加)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1.具有相關專業證照 及證書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 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 單位	核發日期
2.相關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 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單位名稱	職稱	期間

3.接受高齡相關培訓課程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培訓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期間

樂齡中心/樂齡大學主任推薦理由：

\_\_\_\_\_ (簽章)

其他終身學習機構推薦理由/已退休或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自薦理由：

### 附件3

#### 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 本局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
- (三) 本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教育部證明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 您可就本局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 您可要求本局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與本局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局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局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局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市樂齡中心資訊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局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